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10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 6 樓會議室（R 628）

出席：黃委員玲瓏、林委員璧鳳、吳委員益群、鄭委員石通、周委員子賓、張委員震東、高委員文媛、潘委員建源、周委員宏農（韓玉山代）、董委員桂書、余委員榮熾、王委員愛玉（請假）、許委員瑞祥（請假）、張委員耀文、莊委員鈴川（請假）、施委員秀惠（請假）、陳委員淑華、陳委員偉民、周委員蓮香（請假）、于委員宏燦（請假）、嚴委員震東、葉委員開溫、陳委員秀男

主席：郭院長明良

記錄：黎技士錦超

列席：張秘書倩妮、張助理瑞珠

壹、報告事項：

- 一、本院 101 學年度辦理教師升等作業流程，擬增列升等教師之公開演講，提會報告。

說明：院方於本(101)學年度將試辦升等教師之公開演講。因此，時程安排請參閱「101 學年度教師升等作業流程」表（見附件 1 略）。

貳、討論事項：

- 一、植物科學研究所提：「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植物科學研究所教師評鑑辦法暨施行細則」（請參附件 2 略）、「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植物科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作業要點」（請參附件 3 略）及「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植物科學研究所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請參附件 4 略）等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上述 3 案修正已於 101 年 10 月 09 日 經該所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院方修正。

決議：修正後通過。

- 二、動物學研究所提：「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動物學研究所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暨作業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請參附件 5 略），提會

討論。

說明：該修正案已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 經該所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並經院方修正。

決議：修正後通過。

三、本院提：「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該修正案已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經本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討論通過。提出修正之原因(1)(2)如下：

(1)因原條文第四條在考量教學與服務表現上，為具體呈現給院教評會委員提供參考之標準，經 101.11.29 第 2 次院教評會討論決議，採行院長及副院長共識會議中所架構之方案 A (附件 6-1 略)：即自本(101)學年度辦理升等時，升等申請教師應檢具「教學成果統計表」(附件 6-2 略)及「教學與服務項目列表」(附件 6-3 略)供院教評會委員參考，並試辦 1 年，之後再行檢討。

(2)原條文第十條，對於第二次投票之門檻刪除(附件 7 略)。

決議：經各委員討論後，其中附件 6-2「教學成果統計表」做內容修正(會議紀錄附件)。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 30 分)